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南工学院的工业安全与智能防控实验室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流体力学综合实验装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886.4573万元,资产总额为3472.54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通风阻力检测仪、激光断面测试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东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9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672.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通风多参数检测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凌天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4280.16万元,资产总额为1861.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功能气体分析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山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电梯限速器与安全钳试验教学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兴华和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2.74万元,资产总额为226.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声发射信号分析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软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354.67万元,资产总额为760.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氧指数测定仪、建材可燃性实验炉、建材不燃性试验炉、建材烟密度测试仪、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电脑开口闪点和燃点试验器(克利夫兰开口杯法)、电脑闭口产品闪点试验器(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沪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60万元,资产总额为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湖南企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_____

日期：2024年7月25日